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9 年 4 月 16 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9 年度，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信友”）销售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简称“PUR 热熔胶”），用于烟台信友生产电子胶，系公司及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烟台信友销售 PUR 热熔胶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 年度，烟台信友拟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

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PUR热熔胶	10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烟台信友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5917521X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利文，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15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2-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绝缘材料、无溶剂树脂胶粘剂，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烟台信友66%股权，烟台信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650,609.31元，净资产37,240,593.17元，营业收入32,909,684.29元，净利润9,754,040.55元。（数据已经审计）

2、广州固泰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18123253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利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宦溪涌岩街36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77,235.76元，净资产1,934,498.72元，营业收入4,872,519.86元，净利润472,612.6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担任烟台信友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利文担任烟台信友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烟台信友 19.07%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烟台信友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烟台信友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烟台信友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性业务事项。

2、公司董事张利文与广州固泰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利琴系姐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固泰是公司的关联方，烟台信友与广州固泰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广州固泰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性业务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19 年度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利用各自销售渠道，销售对方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于 10%，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交易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烟台信友拟于 2019 年度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占烟台信友销售收入金额比例低于 5%，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交易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

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